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年 1 月 31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com.tw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100%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同上。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5100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中明訂各業務資訊區隔方式，及不得傳遞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V		(一)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元大金控指派，元大金控參酌學歷、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各董事擔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守則中訂定至少應考量的面向，並訂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於每新屆次選任前，提出相關建議陳報金控做為選派的參考依據。</p> <p>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業於111.2.24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並於111.3.31董事會通過「為訂定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規劃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資格事」，並於111.4.18函報建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遴派參考。</p> <p>(二)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於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均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支給；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支給。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以及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由金控指派之。</p> <p>(四)</p> <p>1.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p> <p>2.本公司已依據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以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11年12月20日向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獨立董事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其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p> <p>3.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李雅彬執行副總經理。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已明訂各部(室)及分公司之職掌，其中綜合企劃部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部負責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p> <p>2.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各種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通路事業部之客服人員、人力資源部、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其它相關單位，直接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若遇法律糾紛問題時，再由法務部協助處理之。綜合企劃部每季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p> <p>2.本公司已於96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p> <p>3.為強化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直接互動，以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自109年6月18日於外部網站重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收受申訴信件。</p> <p>4.審計委員會信箱自重置後，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件，並指定專人處理，對任何投訴案件採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秉持保密原則督促相關經理部門儘速處理，以確保吹哨者之保護。</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100%所持有之子公司，故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辦理，本項目不適用。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V V		<p>(一)本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揭露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資料。</p> <p>(二)</p> <p>1.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規定時限內由本公司所從屬之金控公司依法完成各項資訊之申報揭露工作。</p> <p>2.元大金控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com/english/ 及本公司網站</p>	(三)本公司運作情形已符現行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https://www.yuanta.com.tw/file-repository/content/EN/index.html 設置英文網頁專區，提供外資及國外機構法人客戶等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資訊。</p> <p>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劉明郎執行副總及代理發言人：黃士真資深協理，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部發佈訊息。</p> <p>4.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不適用。</p> <p>(三)本公司111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1年5月16日、111年8月19日、111年11月11日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預定於112年3月15日完成公告並申報。</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p> <p>2.本公司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申訴管道、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等，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公司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p> <p>3.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附表。</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p> <p>(2)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p> <p>(3)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p> <p>(4)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p> <p>(1)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p> <p>(2)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p> <p>(3)本公司已於96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p> <p>(4)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精進計畫及公平待客原則推行管理辦法，並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建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明定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爰修正評估項目三、(一)，請公司加強說明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